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何新苗 包桢泰 李豪

何新苗 包桢泰 李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